



201719111007

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ZJ[2022-10]811 号 (1)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有组织排放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4 日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有关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向本公司查询时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**MA**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周伟斌、潘文波

质量负责人：程华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

科技大楼第五层

邮政编码：510300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5032

传 真：020-87685810

编写：黄舜妹

复核：何文锐

审核：江冰子

签发（签名）：罗 斌

签发人职务： 技术负责人

部长

质量负责人

其他：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

采样人员：何文锐、黄茂杰、周瀚恒

分析人员：覃桦清



## 1 受测方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
名称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	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（县道 680 北侧）
联系人	聂钟凯
电话	0759-6818807
主要作业设备	1 台 500 吨/天倾斜往复逆推式机械炉排炉、1 台 9MW 发电机组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<p>废气：每台焚烧线对应配套一套烟气净化和在线监测系统，采用“3T+E”燃烧控制，产生的烟气分别经“炉内脱硝+半干式反应塔+脱酸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”处理后排放。</p> <p>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■运行 □不运行，说明：无</p> <p>排放情况：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入大气。</p>

## 2 检测内容

### 2.1 检测时间及工况

检测时间	类型	设计工况	实际工况	运行负荷
2022-10-19	焚烧垃圾量	500t/d	500t/d	100%
备注	检测期间垃圾焚烧炉运行负荷由企业实时提供。			

### 2.2 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
有组织排放废气	锅炉排放口 DA001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（检测 3 次）、含氧量（检测 1 次）、烟气参数	2022-10-19

### 2.3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（编号）
有组织排放废气	含氧量	电化学法（B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5.2.6（3）	分辨率 0.1%	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(ZJ201505006)
	镉+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$8.24 \times 10^{-6}$ mg/m <sup>3</sup>	采样：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 (ZJ201612003) 分析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700 (ZJ201507001)
	锑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	$8.24 \times 10^{-6}$ mg/m <sup>3</sup>	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 (编号)
有组织排放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$3.0 \times 10^{-3}$ mg/m <sup>3</sup>	采样: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(ZJ201907024) 分析: 智能测汞仪 ETCG-2A (ZJ201903006)
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3012H (ZJ201612003)

备注: 采样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各因子检测分析方法。

###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### 4 评价标准

检测类型	评价标准
有组织排放废气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。

## 5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2-10-19

环境检测条件: 温度: 18℃, 大气压: 101.7kPa

分析日期: 2022-10-21

样品状态: 正常、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(单位)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达标情况	
锅炉排 放口 DA001	平均标况干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/	78921	/	/	
	平均含氧量(%)	/	9.5	/	/	
	汞及其化合物	第1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1	ND	/	/
		第2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2	ND	/	/
		第3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3	ND	/	/
		平均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/	ND	/	/
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/	ND	0.05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/	<2.4×10 <sup>-4</sup>	/	/
	镉+铊及其化合物	第1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1	ND	/	/
		第2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2	ND	/	/
		第3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3	ND	/	/
		平均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/	ND	/	/
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/	ND	0.1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/	<6.5×10 <sup>-7</sup>	/	/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1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1	0.027	/	/
		第2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2	9.97×10 <sup>-3</sup>	/	/
		第3样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FQ221019603	5.31×10 <sup>-3</sup>	/	/
		平均实测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/	0.014	/	/
		平均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/	0.012	1.0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/	1.1×10 <sup>-3</sup>	/	/

备注: (1)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排放速率按“<检出限”参与后续计算;  
(2) 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11%进行折算。

以下无正文